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建簡字第9號

原　　告　吳進能即佳南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
被　　告　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金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郭金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給付如被告郭金順已為給付，被告開茂營造有限公司就第一項給付於被告郭金順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第一項給付如被告開茂營造有限公司給付逾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元，則被告郭金順就第二項給付，於被告開茂營造有限公司給付逾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元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

，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第71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開茂公司)給付承攬報酬，為此聲請請求：開茂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9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依票據、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追加被告郭金順(下稱郭金順)及變更聲明如後述，核原告所為，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並因此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攬開茂公司「麻豆謝厝寮精舍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款總額為1,354,500元。系爭工程已完工並入住使用，詎料被告猶欠部分工程款項，即第5期「泥作吊線完成8%」、第6期「尾款完成10%」工程款合計18%即243,810元，另郭金順就其中第4期工程款簽發面額116,1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支付工程款，惟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依此，開茂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工程款合計359,910元，郭金順則依票據法應負票據責任，二人就116,100元之範圍內，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原告爰依承攬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經通知均未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支票之發票人，僅應依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1-2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開茂公司係因承攬契約之關係、郭金順係因票據關係之不同原因，對原告各就同一債務即116,100元之範圍內各負清償之責，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是若被告中一人就116,100元已為給付，另一被告在其給付之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均有明定。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彥汝